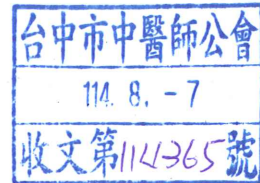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5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順安生物科技製藥有限公司製售之「優立貼寧藥膠布（批號PLA-250102）」（衛署成製字第015633號）」等6項中藥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30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8277501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公司使用含有土大黃苷之大黃藥材（批號24010201）製造如下6項藥品，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7月10日以衛部中字第1140017246號函判定核屬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之劣藥，業經行政裁處：

（一）「優立貼寧藥膠布（批號PLA-250102）」（衛署成製字第015633號）。

（二）「“浯洲”浯洲濕痛好油膏（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批號OIL-250103）」（衛署成製字第015696號）。

（三）「“順安”萬應膏（加減味去穿山甲）（批號OIL-250104）」（衛署成製字第014285號）。

（四）「“順安”解悠寧藥膠布（太乙膏加味）（批號PLA-250201）」（衛署成製字第015618號）。

（五）「“順安”延吉活筋透骨膏藥膠布（太乙膏加味）（批號PLA-250203）」（衛署成製字第014726號）。

（六）「“順安”順安萬應膏藥膠布（萬應膏）（批號PLA-250205）」（衛署成製字第015108號）。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